

共青团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

泰科团字〔2021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评优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较好地评价社团指导老师的工作，进一步促进学生社团工作稳步有序地发展提升，现将《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评优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，请各部门、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有序指导学生社团。

特此通知。

共青团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
2021年6月21日



共青团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21年6月21日印发

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评优考核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较好地评价社团指导老师的工作，进一步促进学生社团工作稳步有序地发展提升，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、共青团中央2020年2月印发的《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，结合《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《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：全体学生社团指导老师。

第二章 考核流程

第三条 校团委、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评优考核，考核工作于每学年末进行。

第四条 参与评比的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需按要求填写《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考核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不填或未按要求填写者，视为弃权。

第五条 校团委、学生社团联合会根据考核材料、有关记录、调研结果等对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进行考核，同时结合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最终确定评优结果。

第六条 校团委负责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果无异议，确定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最终考核结果。

第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评优名额不超过学生社团数量的10%。

第三章 考评细则

第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考核以百分制进行，考核满分为100分，学生社团年度考核成绩占10%；社团指导老师工作业绩占60%；社员对指导老师满意度占30%。

第九条 学生社团年度考核方面，其考核成绩等于学生社团每月考核成绩之和（由学生社团联合会考核）*10%。

第十条 指导老师工作业绩考核方面，满分为100分，具体考核如下：

（一）基础考核（20分）

1.指导学生社团在校团委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社团纳新，补充社团成员，完成后得2分；

2.社团规章制度完善，活动能正常开展，及时提交常规社团活动计划，大型活动需事先有活动策划，完成后得4分；

3.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社团管理建设例会，对社团日常管理以及社团活动及时提出改进意见，每学年不少于5次（1次/2分），完成得10分，未完成不得分；

4.指导学生社团每学年初制定本学年工作计划，每学年末进行本学期工作总结，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形成书面材料，完成后得4分。

（二）活动考核（60分）

1.指导、组织并且参加所指导学生社团开展的社团活动，每月至少开展1次常规活动，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大型活动，待活动

结束后指导完成新闻报道，完成后得10分；

2.对社团活动层次和质量的提高提出改进意见，指导或参与社团成员进行社会实践等活动，每开展1次得1分，累计不超过10分；

3.积极参与、配合、协办校团委、学生社团联合会的活动，每完成1次得4分，累计不超过12分；

4.积极承办校外赛事或活动，每完1次得4分，累计不超过8分；

5.开展的社团活动学生出勤率高，出勤率达80%以上得1分，累计不超过4分；

6.开展得社团活动有特色，育人效果明显，学生评价较高，学生满意度达80%以上得1分，累计不超过6分；

7.指导社团参加校级汇报演出（例如社团文化艺术节）或校级以上各类赛事，每完成1次得5分，累计不超过10分。

（三）其他考核（20分）

1.鼓励社团成员开展学习研究，指导学生社团自主完成并发表相关课题研究、论文撰写、调查报告等，每完成1次，得分2分，累计不超过4分；

2.指导学生社团积极参加省（部）级、国家级赛事、活动，每参加1项，得分4分；获奖1次，得分4分（同项比赛获奖记1次），累计不超过8分；

3.指导学生社团积极引进省（部）级、国家级赛事、活动，

每成功引进一项省（部）级赛事、活动，得分4分，每成功引进一项国家级赛事、活动，得分4分，累计得分不超过8分。

注：活动认定以活动（项目）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基本依据。由团中央、教育部等中央部委和有关国家级协会、行会单独或联合组织的各类活动（项目）一般认定为国家级；由团省委、省教育厅等省级部门及有关省级协会、行会单独或联合组织的各类活动（项目）一般认定为省（部）级。

第十一条 社员满意度考核方面，其考核成绩等于所指导学生社团社员对指导老师满意度调查成绩（由学生社团联合会考核）*30%。

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者，相应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取消评优资格：

- （一）因工作失误出现安全事故；
- （二）社员满意度评价得分低于合格分；
- （三）指导期内学生社团社员流失率大于30%；
- （四）因运营不善，学生社团被注销。

第四章 考核奖励

第十三条 考核奖励按照《泰山科技学院完满教育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泰科校字〔2021〕7号）文件精神给予奖励性经费支持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附件：

泰山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工作考核表